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1月18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雅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起停牌筹划重大事项。2016年7月4日，公司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裘坚樑等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虬晟光电100%股权，向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麦特”）股东虞家桢、张丽娟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科麦特90%股

权，同时向叶利明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公司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各项工作。

近日，公司在获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数据后，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标的定价等事项进一步沟通意见，沟通中交易各方对交易标的定价等事项存在较大分歧。因此，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71。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提名范红女士、陈敏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按其所在岗位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9 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范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8 年出生，本科。2002 年至 2008 年在浙江兰亭高科有限公司先后任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2009 年至 2010 年在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办科员，2011 年至今在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从事管理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范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 年出生，大专。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

陈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